

樂安居供樓保障

目錄	頁
A. 一般條款	1
1. 含意及定義	1
2. 整份合約	2
3. 不可異議	3
4. 自殺	3
5. 保單生效期	3
6. 由保單持有人終止保單	3
7. 繳付保費	4
8. 寬限期	4
9. 保單復效	4
10. 擁有權	4
11. 權益轉讓	5
12. 受益人	5
13. 身故賠償	5
14. 身故索償	5
15. 支付索償	6
16. 非分紅性	6
17.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及稅務合規	6
18. 適用的法例	10
19. 第三方權益	10
20. 保單服務	11
B. 轉換權益	12

附錄

使用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分享及轉移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

附加保障詳見保單附表 1 (如有)

A. 一般條款

以下列出保單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1. 含意及定義

在本保單內，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稱為「本公司」或「我們」，而保單持有人稱為「閣下」或「您」。

「申請書」指閣下為獲得本保單而遞交的申請，並包括本公司收到的任何有關受保人的醫療資料，以及閣下或受保人作出可保證明的任何聲明或陳述。

「基本計劃」指保單附表 1 上列明之基本計劃。

「受益人」指第 A12 項條款所列明之受益人。

「保障終止日」指保單附表 1 上列明作為保障終止之日期。

「身故賠償」指在任何時間除依照第 A2(c) 及 A4 項條款的規定外，在受保人身故後根據第 A13 項條款計算的金額。

「遞減保額」指保單附表 2 上列明於按揭年期內不同保單年度之保額。於保單年度內其中一個月份，此保額為以該保單年度的保額按比例減少。

「寬限期」就本保單下應繳的保費而言，指第 A8 項條款所述之期間。

「香港特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保年齡」指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適用情況而定)在任何日期的下一個生日之年齡。

「簽發日期」指保單附表 1 上列明作為簽發日期之日期。

「受保人」指保單附表 1 上列明為受保人之人士，其在本保單中亦稱為「受保人」、「他」或「他的」。

「按揭年期」指於保單附表 1 上列明有關受保人所列明之按揭年期。

「繳款終止日」指保單附表 1 上列明作為繳款終止日之日期。

「保單」指申請書及本保單文件中列明的條款，包括保單附表、附加保障(如有)及本公司不時發出的任何保單批註中列明的條款。

「保單周年日」指保單生效日期的每一個周年日。

「保單持有人」指保單附表 1 上列明為保單持有人的人士。

「保單生效日期」指保單附表 1 上列明作為保單生效日期之日期。

「保單批註」指本公司對本保單之條款作出修訂以發出的文件。

「保單附表」指隨本保單發出的最初保單附表及其後任何修訂、任何用以替代現有保單附表之保單附表及本公司明確採納的任何新保單附表，將以書面方式通知保單持有人。

「保單年度」指由一個保單周年日(包括當日)至隨後的保單周年日(不包括當日)為止的期間。由保單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至首個保單周年日(不包括當日)為止的期間稱為「首個保單年度」。

「保障金額」指任何時候在保單附表 1 或任何保單批註中附加保障(除豁免保費保障及失業延繳保費保障)所列明的款額，其將在按揭年期根據保單附表 2 進行調整為「遞減保障金額」。

「註冊醫生」指任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醫生註冊條例》或任何修訂條例正式符合資格及合法註冊的醫生，或在任何其他國家根據當地法律獲授權執業的西醫，而該等醫生並非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

「保額」指任何時候在保單附表 1 或任何保單批註中所列明的款額，將在按揭年期根據保單附表 2 進行調整為「遞減保額」。

「附加保障」指根據附載於本保單的任何附加保障條款應支付的任何保障，並成為本保單之一部份。

除文意另有規定或指定外，上文定義的詞語及本保單及附加保障(如有)任何其他定義的詞語在應用於本保單時具有相同含義。

2. 整份合約

- (a) 閣下與本公司之間所達成的整份合約包括本保單、閣下之申請書、本公司接獲有關受保人醫療檢查證明及任何作為可保證明的書面聲明及回覆。
- (b) 除本公司依照第 A2(c) 項條款所作的修訂外，若非具備本公司發出的書面保單批註或修改保單附表及閣下以書面表示同意有關的修訂，對本保單所作出的任何修訂將不會生效。
- (c)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修訂本保單，
 - (i) 在保單附表 1 或任何作為可保證明的書面聲明或回覆的資料(特別是有關年齡、性別或吸煙習慣等)被發現及證實為錯誤；或
 - (ii) 本公司發現閣下或受保人失實陳述或隱瞞閣下或受保人已知的事實，或一個具備常理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應該知道的事實，並嚴重影響本公司對受保人的風險評估。

任何該等修訂將載列於本保單的保單批註或修訂的保單附表，其條款及細則將會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在絕對酌情下考慮全面而真確的資料後，於發出及實行本保單時所依據的基礎。

3. 不可異議

本保單由簽發日期或根據第A9項條款的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達兩年後，及在受保人仍然在生期間，除非有欺騙及發生第A2(c)項條款的情況，否則本公司不會對本保單提出異議。此條款不適用於任何附加保障。

4. 自殺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根據第A9項條款的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已繳付給本公司的金額，減去本公司自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之後所支付的任何金額。

若受保人在增加保額或任何附加的人壽保障保障金額之日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所增加之保額將不會有效，而本公司將會發還因增加保額而繳付的額外保費。

5. 保單生效期

本保單由保單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持續生效直至發生下列任何(a)至(e)的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列於保單附表1的保障終止日；
- (b) 受保人死亡的日期；並且如果根據本保單有多於一個受保人，其死亡日期則以較早者為準；
- (c) 本保單按照第A8項條款失效的日期；
- (d) 本保單按照第A6項條款退保或按照第A17項條款之終止日或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之終止日；及
- (e) 本保單被取消或被視為失效的日期。

6. 由保單持有人終止保單

保單持有人可把已填妥之指定表格交回本公司以終止本保單。該終止會在本公司收到該表格的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生效。

7. 繳付保費

- (a) 於受保人在生及本保單正在生效期間，須在每期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按照指定的繳費方法繳付保費，直至保單附表 1 列明的相關繳款終止日或保單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閣下可以定期按月或按年形式繳付，依照本公司提供之申請書／保單附表(如適用)中列明的任何方法繳付保費。
- (c) 閣下可於任何保單周年日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更改繳費頻率。申請經本公司接納後，本公司將會另函通知閣下在新繳費頻率下應繳的保費金額。此安排不適用於根據豁免保費權益獲得豁免的保費。

8. 寬限期

本公司會給予閣下 30 日的繳付保費寬限期。除非本公司在寬限期內收到保費，否則不當作閣下已繳交保費。

若寬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交所須保費，本保單將由首次欠繳保費的到期日即時失效。若受保人於寬限期內身故，本公司將根據第 A13 項條款支付身故賠償。

9. 保單復效

若本保單因欠繳保費而失效，閣下可在受保人在生期間，於首次欠繳保費的到期日起一年內申請保單復效。申請復效本保單時，閣下須：

- (a) 採用本公司指定方式，以書面申請保單復效；
- (b) 提交使本公司滿意之受保人的可保證明，惟閣下須支付有關之費用；及
- (c) 繳付所有過期保費連利息。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本保單復效之申請。申請一經接納，逾期保費之利息將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息率計算。

10. 擁有權

在不抵觸任何不可撤銷受益人的權益下，閣下在保單生效期內可擁有保單一切的擁有權。閣下可於本公司的同意下，把保單的擁有權由閣下轉移給另一位保單持有人。閣下需透過填寫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出書面申請，並附上本公司合理地要求及滿意之有關證明文件。

任何轉移須經本公司接納及記錄後方可生效。一經接納及納入記錄，轉移持有權自閣下簽署申請的當天生效，但登記轉移前本公司已繳付有關的金額或已完成的行動，應予確認。

11. 權益轉讓

閣下可在未經可撤銷受益人的同意下，轉讓本保單作抵押以申請貸款。權益轉讓要求須在本公司接受及納入記錄在案後方可生效。對於任何企圖轉讓的後果、有效性或效力，本公司概不負責。

12. 受益人

- (a) 若保單持有人在保單內或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指定受益人，我們最新記錄所載的受益人將於受保人身故時成為本保單之身故賠償受益人，但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b) 在保單生效期內，閣下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格式，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更改受益人。
- (c) 受益人的更改須本公司接納及記錄後方告生效，不論受保人在本公司批准及記錄有關要求時是否在生，而更改受益人的指示將由簽發有關的更改要求當日生效。

13. 身故賠償

- (a) 除依照以下第 13(b) 項條款外，若受保人於本保單有效期內身故及本公司收到按第 A14 項條款所列出之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將於受保人身故後支付身故賠償。本保單之身故賠償數額相等於：
 - (i) 保單附表 2 內列明之遞減保額；扣除
 - (ii) 任何未繳保費；扣除
 - (iii) 任何附加保障支付之預支保額，如適用。
- (b) 不論本保單所列明之受益人人數多少，本保單僅賠償一次身故賠償。

14. 身故索償

- (a) 除依照以下第 14(d) 項條款外，若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內身故，本公司將根據第 A13 項條款把身故賠償支付予尚存之受益人，若閣下未有指定受益人，則支付予閣下或閣下的遺產承繼人。若受保人及受益人在不能確定其身故先後時間的情況下去世，則當作受保人於受益人身故時尚存。
- (b) 本公司在接獲滿意的書面索償證明後，將會支付因受保人身故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有效索償證明包括：
 - (i) 受保人身故及死因證明；
 - (ii) 索償人有權領取款項的證據；
 - (iii) 本保單；及
 - (iv) 本公司為證明索償的有效性而合理要求的其他任何資料。

- (c) 當受益人、閣下或閣下的遺產承繼人簽收根據本保單支付的身故賠償後，本公司即獲解除本保單任何進一步責任。
- (d) 若本保單所列明之受保人多於一位，身故賠償只限支付較早身故之一位受保人。若該等受保人在不能確定其身故先後時間的情況下去世，本公司之責任只限給支付其中一位受保人之身故賠償。

15. 支付索償

- (a) 本公司在根據本保單支付任何款項時，將從該筆應付的金額中扣除任何未繳之保費。在根據本保單向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或受讓人或其他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款項前，本公司須獲優先償付本公司就任何未繳保費提出的申索。
- (b) 若根據保單支付之任何款項的貨幣並非保單貨幣，本公司將根據處理付款當日的匯率(由本公司決定)，將該款項兌換為付款貨幣。

16. 非分紅性

本保單不會獲分配本公司之盈利。

17.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及稅務合規

(a) 釋義

下列出現於本條款的定義詞語有下列涵義：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或公營或政府機關或機構、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規責任**」指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要符合下列各項的責任：(a) 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b) 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或(c) 要求本公司核實客戶及關連人士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閣下以外的人士或單位，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閣下(或代表閣下)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保單指定為受益人的人士、任何有權或可能有權就本保單獲取付款的人士、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而信託的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或控制本保單、閣下的任何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閣下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單位，而該關係關乎閣下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單位的個別人士(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個別人士。就非信託法律實體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客戶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閣下或關連人士的下列條款(如適用)：(i) 個人資料，(ii) 關於閣下、閣下的戶口、交易、使用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及閣下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iii) 稅務資料。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違反，或意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法律**」包括任何適用的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規則、判決、自願守則、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別人士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別人士的身分。

「**服務**」包括(a) 開立及維持本保單，(b) 提供有關本保單及本保單終止或到期的服務，及(c) 維持本公司與閣下的整體關係。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單位多於10%的利潤或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個別人士。

「**稅務機關**」指香港特區或外地稅務、稅收、經濟或金融機關。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本公司為確認閣下的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稅務資料**」指關於閣下稅務狀況及／或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人、「控制人」、「主要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稅務狀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凡提及單數詞包括指其複數(反之亦然)。

(b) 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

本條款解釋本公司如何使用關於閣下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閣下及任何其他個別人士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亦包含有關本公司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閣下資料的重要信息。閣下應一併閱讀本條款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公司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條款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使用客戶資料。

客戶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1)
 - 本公司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或
 - 本公司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或
 - 本公司因合法權益需要披露；或
 - 獲閣下同意作出披露；及
- (2) 按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 (i) 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或彼等的代表)可要求提供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可從閣下、關連人士(或代表閣下或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本公司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使用

- (ii) 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就下列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客戶資料：(1) 附錄(適用於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列出的用途，(2)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適用於個人資料)，及(3) 把客戶資料與本公司或滙豐集團因任何用途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不論是否有意對閣下採取不利行動((1)至(3)統稱「用途」)。

分享

- (iii) 如為用途需要及適當的，本公司可向下列人士轉移及披露任何客戶資料：(1)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列出的接收者，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客戶資料及(2) 附錄(適用於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列出的接收者。

閣下的責任

- (iv) 不時提供予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客戶資料如有任何變更，閣下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閣下亦同意從速回覆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任何要求提供客戶資料。

(v) 閣下確認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資料按本公司可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保單條款、附錄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載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閣下及每名關連人士已(或在有關時候)閱讀及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閣下須知會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索取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vi) 閣下同意本公司按本保單條款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客戶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容許本公司如上述行事。如閣下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v)及(vi)列出的責任，閣下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vii) 如：

- 閣下或關連人士未有按本公司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客戶資料，或
- 閣下或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本公司為用途(不包括向閣下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處理、轉移或披露客戶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本公司可能：
 - a.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
 - b.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或
 - c. 終止本保單若本公司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閣下的關係會使本公司違反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任何終止會如本保單被退保或撤銷般生效。

另外，如閣下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閣下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有關閣下或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閣下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根據法律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c)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i)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A) 審查、攔截及調查閣下或關連人士(或代表彼等)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通訊；(B) 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C) 組合客戶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D) 對個人或單位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閣下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 (ii)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閣下或任何第三方就不論任何方式產生並蒙受或招致的，不論完全或部分跟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任何付款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相關或因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導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及其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無需負責。

(d) 稅務合規

閣下承諾自行負責了解及符合閣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及提供服務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跨領域效用，不論閣下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地方。本公司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本公司建議閣下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閣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或本公司及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本公司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任何責任。

(e)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服務終止或本保單到期，本條款繼續有效。

(f) 雜項

- (i) 本條款與本保單的其他條款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條款為準。
- (ii) 本條款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條款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18. 適用的法例

保單以百慕達的法律為依歸並受其約束，並根據該法律解釋。然而，如在香港特區提出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將適用。

19. 第三方權益

除閣下及本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強制執行本保單的條文。

20. 保單服務

本保單僅擬在香港特區銷售。倘若閣下或對本保單享有權力或在其他方面與本保單有關的任何人士(例如是受保人或受益人)暫時性或永久性：

- (i) 身在香港特區境外；或
- (ii) 受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管轄；

以致本公司合理地相信，透過遵守某一項條款或條件，本公司將會違反香港特區或該地方的法律，則本公司有權在本公司認為必要的期間不遵守該項條款或條件，不論該項條款或條件的規定為何。這可能包括拒絕向閣下提供閣下所要求的與本保單有關的某些服務。閣下同意，對於因本公司行使本條款之下的權利而使閣下或任何有關人士遭受的任何損失、賠償、索償、債務或費用，本公司將無須負責。即使本保單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上一句將繼續適用。

B. 轉換權益

在受保人受保年齡未滿 60 歲前的任何一個保單周年日，本保單將可轉換為另一全新及保額與保單附表 2 內列明之遞減保額相同的終身壽險或儲蓄保險。如果本保單有多於一個受保人，兩份終身壽險或儲蓄保險會分開繕發予每一受保人。新保單必須是轉換當時本公司所決定的保險產品。除有關醫療核保的規定將被豁免外，新保單內所有轉換權益均受轉換時的監管及本公司的規定約束。新保單之保費將由本公司根據該類保險在轉換時的收費標準及受保人的受保年齡而釐定。若閣下就本保單須繳交額外保費，新保單的保費亦按該額外比率計算。

本保單內的附加保障亦可以相同的金額同時一併加入新保單內，惟需以本公司當時仍有提供該等附加保障為準。如本公司未再提供該等附加保障，則本公司可提供同類的附加保障。至於所涉及的條款修訂概由本公司決定。

附錄

下列條款關於使用、儲存、處理、轉移及披露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並補充保單條款的條款(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及稅務合規)。出現於本附錄的定義詞語具有該條款列出的涵義。

使用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

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1)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
- (2) 提供、管理、施行或實行服務或閣下要求或授權的任何交易，以及用於產品及服務的運作及行政；
- (3) 進行信用審查和取得或提供信貸資料；
- (4) 設立及維持本公司及滙豐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相關的準則；
- (5) 與任何由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相關，而由閣下提出或對閣下作出或在其他方面涉及閣下的索償有關的任何用途；
- (6) 確定閣下被欠付的金額，或閣下及為閣下債務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所欠付的金額；
- (7) 遵守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任何合規責任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8) 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9) 遵守權力機關施加的任何責任、指令或要求；
- (10) 行使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就向閣下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享有的任何權利；
- (11) 向閣下(及如法律許可，關連人士)促銷、設計、改善或推廣服務或相關產品及進行市場調查；
- (12) 允許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權益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就涉及的轉讓、出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進行評估；
- (13) 維持滙豐集團或本公司與閣下的整體關係；及
- (14) 與任何上述相關或有連帶關係的用途。

分享及轉移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

如為所有或任何用途需要及適當的，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認為所需的所有人士(不論所在處)轉移、分享、交換及／或披露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再保人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c) 任何權力機關；
- (d) 就上述第(7)、(8)或(9)項所列之目的，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負有義務或須或被期望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e) 代表閣下行事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閣下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代閣下持有)；
- (f) 就或有關收購服務權益及承擔服務風險的任何一方；
- (g) 其他金融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信用局，以取得或提供信貸資料；及
- (h) 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業務轉讓、出讓、合併或收購的任何一方。

